

关于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3 伟驰 01	138872.SH
23 伟驰 02	115115.SH
24 伟驰 01	240621.SH
24 伟驰 02	241501.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5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监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52 号），发行了“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起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4.82%；“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发行规模为 1.5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4.20%；“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起息日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发行规模为 5.05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2.80%；“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起息日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发行规模为 10.5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2.25%，目前上述债券均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王鸣	董事长

王鸣，1982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4 年 7 月起，先后在武进区公路管理处、武进交通产业发展公司、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7 年 4 月，任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1 年 2 月，任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王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及《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恽晓明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免去王鸣同志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任命恽晓明同志任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长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长	王鸣	恽晓明

（三）相关决策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通过，暂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四）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

发行人已聘任恽晓明同志担任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五）继任人选情况

姓名	职务
----	----

恽晓明	董事长
-----	-----

恽晓明，1974年2月生，本科学历。199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武进区财政局分局长，武进区湖塘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局长，武进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23伟驰01”“23伟驰02”“24伟驰01”和“24伟驰02”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告信息及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